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瑤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69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16997AA0C_ATTCH4. pdf、0016997AA0C_ATTCH5. pdf、
0016997AA0C_ATTCH6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民國志願
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
點，請貴校擇優推薦適當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2月9日臺教青署參字第
1110005230號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1年1月26日中華
志協字第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自本（111）年3
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至中華民國志願
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
點各1份，請參閱；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下載專區下載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詢問（電話：02-
23917766，林均蔓社工員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